



照片中的銀色武器為 Cutlass (佩劍)
來源：倫敦都會警察博物館展覽品



Rattle (手搖板)
來源：倫敦都會警察博物館展覽品



幾根警棍
來源：倫敦都會警察博物館展覽品

近代警察制度源於英國。對於近代警察制度設立的原因，西方警察學學者主要有以下四種觀點：（1）為了騷亂控制（Disorder Control），即由於社會應對暴民騷亂的特殊需要；（2）為了犯罪控制（Crime Control），即犯罪的不斷增長和猖獗推動警察的誕生；（3）為了階級控制（Class Control），即資產階級為維護其統治地位和鎮壓無產階級反抗的需要；（4）城市擴張的原因（Urban Dispersion），在這一解釋下，警察只是城市建設的一種表徵。¹ 翻看香港的歷史，英國人在1841年初甫即抵港就設立了警隊。相信開始時主要是出於第三個原因，也就是殖民管治者為鞏固其地位，以及預備要鎮壓被統治人民的反抗，而有需要設立警察部隊。及後，由於殖民香港主要是為了維護英國在華的商業貿易利益，而治安是一個商港不能缺少的要件，那麼，第一、第二個原因的比重日漸擴大。本研究想要聚焦的是第一點。由於各種原因，包括外圍局勢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環境、勞資關係等等，香港在19世紀曾經發生幾次較大規模的“群體性治安事件”。本書欲通過考察這些事件發生的背景、過程與後果，追溯警察與殖民當局處理的策略、部署、方法與善後，從而觀察整個19世紀香港警隊與警政的發展狀況。

以上關於香港警隊建立之初的功用是基於“階級（殖民）控制”的想法是筆者的推敲，但也獲得一定的證實。在1872年的一個警察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中，其中一位委員對設立香港警隊的初衷有這樣的描述：

當部隊（香港警隊）剛成立時，必須採取保護性的措施，因此顯然應該引入一種對抗性的，雖然不一定是壓迫性的因素，因此要僱用華人以外的人，因為在他們的同胞發生暴亂、公開暴力或政治背叛的情況下，指望部隊裏的本地人（華人）以任何方式作為預防措施都是荒謬的；相反，根據經驗，他們肯定會同情造反的同胞，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幫助他們。我認為，在任何時候，警隊都可能存在與以往任何時候一樣的必要性，警隊不應含有威脅著“大眾”安全的元素，我認為單憑上述理由，僱用大批華人擔任警員是最不可取的。²

這段話非常清晰地闡述了英國人時刻不忘其作為殖民管治者的角色，亦反映對於被統治者（華人）的歧視與不信任態度。事實上，從研究香港警隊處理19世紀香港的“群體性治安事件”中，亦能充分反映英國作為殖民管治者，一直都

沒有放棄上面說的第三項目的：階級（殖民）控制。因此，作為香港警隊的功能，騷亂控制與階級（殖民）控制將會在本書中交互、混雜出現。

本章旨在回顧從1841年英國人首次踏足香港至近19世紀末，香港警隊的設立與其發展過程。要反映整段歷史的面貌，只說警隊（警察）而不談警政是不可能的事，因為警政就是警察在法律規範內執行的相關事務，是一個總的概念。了解香港在19世紀不同時段的警政與警隊發展情況，可以為本書後幾章提供合適的歷史背景與語境。

第一節 殖民管治初期香港警隊的建立

一、香港首支警隊的建立及其編制

1841年1月26日，英國艦隊登陸並佔領香港，在沒有任何法律基礎¹的情形下，於2月2日宣佈香港被割讓給英國。4月30日，身在澳門的英國駐華代表義律（Charles Elliot, 1801–1875）頒佈了一份授權令，委任威廉·堅偉（William Caine, 1799–1871）為香港首席（總）裁判司（Chief Magistrate）。² 該授權令出現在5月1日的《香港憲報》首刊。³ 堅偉是英軍第26步兵團的上尉，參加過舟山的佔領行動。⁴ 在這份授權令中，義律提出了管治香港的大概原則：“今後本島華人將按照中國法律和習俗治理（酷刑除外），島上的其他人就按照英國的‘警察法’來管理。”值得注意的是，該份授權令並未明確指示堅偉要建立警隊，只是指令他對島上犯事者“行使裁判與警察的權力”，即是可以根據英國的警察法⁵ 拘捕、羈留、釋放以及處罰罪犯。另外，軍人、警察、政府人員若犯事，則又有其他的處理方法，例如軍事法規等。可以看出，當時對香港的管治問題存在很大的模糊與不穩定性，特別是哪一個族裔適用甚麼法律，這在後來亦成為中英兩國在

- 1 這個“法律基礎”可分為兩方面：在國際上，是屬強奪性質，因為《穿鼻草約》並沒有得到清廷的承認，是義律單方面公佈的草約，並不能作為依據。而在內部，因為香港的立法局是1844年才設立的，在此之前香港實處於“無本地法律”的狀態。根據義律的授權令，首三年香港是按英國的“警察法”來治理的。
- 2 裁判處（舊稱巡理府法院），主要是為審理在港華人而設。雖然也算是司法機構，但是與法院獨立運作。在英國普通法下，裁判司（亦稱太平紳士）是運用法庭“簡易程序”來審判案件的，但是懲罰的權限有限制。裁判司一般不需要是法律專業人士。
- 3 The Hong Kong Gazette Vol.1 No.1, FO17/46, pp.50–51.
- 4 G. B. Endacott, *A Biological Sketch—Book of Early Hong Kong*, Hong Kong: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, 2005 Reprinted, pp.60–61.
- 5 The Metropolitan Police Act of 1829.

1 劉錦濤：《中英創建近代警察制度比較研究》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157–158頁。

2 Lowcock's Dissenting views in the 1872 Police Commission Report, CO129/164, pp.261–262.

當時的西文報章《華友西報》（*The Friend of China*），¹ 定期報導裁判司審判的罪案。這些名為“警察報告”的專欄，從 1842 年首季度到 1843 年首季度都有記錄。將這些案件略作統計，可以發現在當時的警員中確實有華人存在（見下表）。

		警員名字	歐籍 / 華籍	官階	屬
1842 年	12/05	Collins	歐籍	警長	
		Cunningham	歐籍	士兵（警員）	
	14/07	Crompton	歐籍	署理警長	
	21/07	阿喜、阿耀、阿成	華人	警察	市政警隊
		阿貴 * (3/11 已離職)	華人	頭人	市政警隊
	28/07	阿朱	華人	頭人	
	04/08	阿基、阿友、阿城	華人		市政警隊
		James Donnalay	歐籍	士兵（警員）	
		阿忠	華人	警察	
	08/09	阿莫	華人	警察	
		阿山	華人	警察	市政警隊
	13/10	Alexander	歐籍	士兵（警員）	
	20/10	Thomas Farnham	歐籍	警隊成員	
	27/10	Sperring	歐籍	下士	
		阿曹	華人	頭人	
	08/12	David Gaily	歐籍		
		Campbell	歐籍	警長	
	15/12	James Burns	歐籍		
	22/12	阿海	華人		市政警隊
1843 年	05/01	Robert Morrison	歐籍	士兵（警員）	
	02/02	Mooney	歐籍	下士	
		Malony	歐籍	士兵（警員）	
	02/03	Dennis Healy	歐籍	士兵（警員）	
		阿溫	華人		市政警隊

表 1.1 裁判司審判案件負責警察人員記錄（1842 年 3 月到 1843 年 3 月）

來源：1842 年 3 月到 1843 年 3 月《華友西報》“警察報告”專欄

上表證明了四點：（1）華人警員的確在最早警隊裏存在過，至少從 1842 年 6、7 月開始，就有華人警察的名字出現在警察辦理的案件裏。（2）1842 年到 1843 年 3 月底，案件中都沒有出現過印度警察的名字，證明最早的警隊裏並沒有印度人。（3）有些華人警員被稱為是“市政警隊”（Municipal Force）的成員。根據警察博物館的記載，¹ 這是一支在 1842 年才設立的警隊，究竟是否與 1841 年 5 月成立的警隊（共 32 人）裏面的 21 名華人是同一批人，尚不清楚；但在 1842 年 6 月 23 日的《華友西報》裏曾提到：“本來被廢除的‘市政警隊’又再度被建立起來”，還提到“當這支有用的隊伍被壓制時，我們都表示懷疑。廢除後一直發生的盜竊案件證明了它的成效”。² 根據這些資料，有可能是 1841 年 5 月本來招聘的 21 名華人警員，後來因各種原因解散了，但是在 1842 年 6、7 月間再次建立起來。這一點可以證明，克里根文中統稱這 32 名成員的警隊為“市政警隊”並不正確。如上表所示，沒有任何歐籍警察被稱為“市政警隊”成員，有理由相信“市政警隊”只限於華人成員。（4）圖表顯示的警隊成員的資料，例如成員的級別、高層（頭人）的數目等，與義律的指示以及堅偉的報告都很吻合。

綜上所述，在 1841 年佔領香港後，英國人確實立刻建立起首支警隊，裏面只有歐洲人與華人。除了最高級別的督察外，在其他警察的人數、職別與薪水方面，華人都比歐籍成員要高。

另外，義律也知會了倫敦關於堅偉的薪水與警隊（及監獄）的籌建開銷：總數為 1400 英鎊，其中 600 英鎊是堅偉的薪水，其餘的 800 英鎊是招聘人員的費用。³ 利用這筆 800 英鎊，需要招聘到總數為 32 人的警務人員、監獄人員與文書人員。在同一函件中，義律懇求倫敦，堅偉的年薪應該與他本來在軍隊中的薪俸相若，大概是 1200 英鎊。另一方面，5 月 14 日，當外交大臣巴麥尊看到義律發出關於香港的公告後大發雷霆，怒斥義律不懂國際原則，條約（《穿鼻草約》）沒有獲得雙方君主簽字是無效的，這對英國來說是一件相當不體面的事情，當然其中也涉及英國根本不滿意條約裏的具體內容。⁴ 1841 年 5 月 29 日，當義律仍充滿信心地在規劃經營香港之事時，巴麥尊決定派璞鼎查接替義律所有

1 《警隊博物館》，香港：香港警務處警隊博物館，2008 年，第 10 頁。

2 *The Friend of China*, 23 June 1842.

3 Elliot to Lord Granville Leveson, 08 May 1841, FO17/46, pp.41–45.

4 Lord Palmerston to Elliot, 14 May 1841, FO17/45, p.65.

五、香港首份警察通例 (1841 年 5 月)

本地警察通例

制服：綠色夾克、藍色或黑色褲子、交叉腰帶和刻有“香港警察”字樣的黃銅圓錐形竹帽。（檢查員和助手們將以其出色的服裝品質來區分，用一頂草帽代替竹子），

武器：在日常值勤時，拿著警棍；在特殊場合和夜晚，拿著戟或長矛。督察要求佩劍。

職責：督察要對其下屬的良好行為負責。他要確保下屬會良好地忠誠地履行好職責，並將任何不服從的行為報告首席裁判司。每天早晨，他的特殊職責是先要確定他們都有上班，然後作出檢查，確保衣服必須是乾淨整齊的，武器是能用的。他將在每天早上 8 點前向首席裁判官報告其所控囚犯的人數（嚴禁虐待這些囚犯），並注意到有證人前來證實，可能必須向裁判官提出任何案件。

由 1 名助手和 3 名士兵組成的巡邏隊將晝夜巡遊街道，他們將被指派維持秩序：他們將逮捕任何被發現販賣烈酒或犯下任何應受懲罰罪行的人。特別禁止他們使用任何不必要的暴力。他們將拘捕任何在街上被發現喝醉的人，不論他是甚麼樣的人，並將他拘留，直到裁判司發落為止。

歐籍警察通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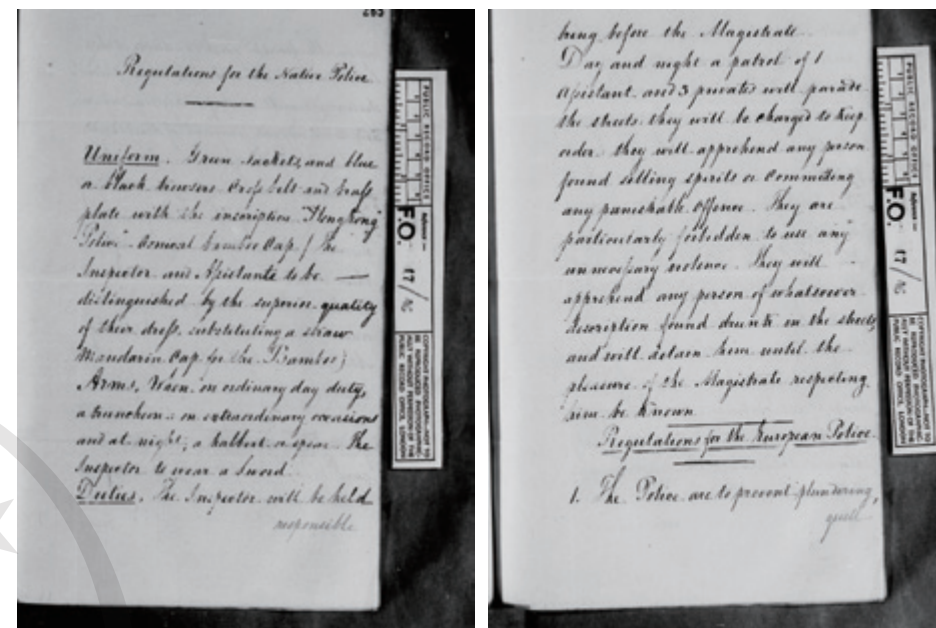
1. 警察要防止搶劫、平息騷亂和暴亂，將一切可能破壞和平或行為混亂的人都帶走。他們將盡一切力量保護華人民眾，禁止對任何人使用暴力。

2. 歐洲警察的 1 名下士和 2 名士兵（最基層成員）的巡邏隊將從市集上端到營地的範圍，24 小時內兩次，第一次在晚上 6 時至 8 時，第二次在清晨 1 時至 3 時。在這些場合，他們將由兩名華人警隊的士兵（最基層成員）與一名助理陪同。

3. 特別提請警方注意，要禁止各處出售三蒸酒；除非獲得首席裁判官的許可，任何燈火在晚上 10 點後不能繼續燃亮；晚上 10 點後仍沒有回家，仍然留在外面的人將被拘留，除非他們能替自己作出滿意的解釋；醉酒或暴亂的歐洲人將被拘留在警察局，並立即向首席裁判報告。下士及兩名巡邏人員將繼續在警務處值班，知道上午 8 時才下班，下士將向首席裁判官報告。

4. 一名歐洲士兵與華人支隊的一名助理，另兩名士兵，每日將向首席裁判司聽命，執行治安工作。

資料來源：William Caine Chief Magistrate to Captain Elliot, 11 May 1841, FO17/46.



香港首份警察通例

來源：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: F017/46 (Hong Kong correspondence), The National Archives